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51 號 9 樓
承辦人：林素如
聯絡電話：(02)22268631#160
電子信箱：susanlin@diva.com.tw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鈺緯字第 11306002 號
速別：普通

主　旨：茲 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十一條規定，申報本公司 112 年度年報，敬請 核備。

檢　附：(1)112 年度年報一份；
(2)股東會年報自行檢查表一份。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漢州

附件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股東會年報自行檢查表

（113.03.06 修改）

上(興)櫃公司年報自行檢查項目 (茲為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除標記※項目應以合併角度(基礎)揭露相關資訊外，餘得以發行公司（即上(興)櫃公司本身）之個體(別)資訊揭露為主。	檢查結果 是否已揭露 是　否 (如無該等情事且已載明「無此情事」或「不適用」，請勾是)
一、檢送年報：(股東常會日期：113/05/31 年報上傳日期：113/05/10)	
(一)、股東常會召開日七日前已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召開股東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召開日十四日前申報。 如以年報作為股東會議事手冊之補充資料，是否已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 30 日前)完成年報電子檔上傳。	■ □
(二)、已於股東常會後 20 日內，檢送年報一份。	■ □
(三)、年報是否依規定全部刊入，如無應列內容，則在該項之後加註「無」或「略」。	■ □
二、年報之封面已依規定刊載：	
(一)、年報之封面是否刊載公司名稱、年份、刊印日期及於右上角刊印普通股股票代碼及以顯著字體刊載可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 □
(二)、股票代碼及公司名稱變更者，應於當年度及以後連續二年度併刊印新舊股票代碼及公司名稱	■ □
三、年報之封裏已依規定刊載：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 □
(六)、公司網址	■ □
(七)、第一上(外國興)櫃公司並應刊載：	
1、董事會名單，設籍臺灣之獨立董事應增加記載國籍及主要經歷。	■ □
2、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
四、年報之封底已依規定刊載：	
(一)、公司印鑑	■ □
(二)、公司負責人之簽名或蓋章	■ □
五、※致股東報告書，包含下列事項：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應就上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等予以檢討，作成說明	■ □

上(興)櫃公司年報自行檢查項目 (茲為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除標記※項目應以合併角度(基礎)揭露相關資訊外，餘得以發行公司（即上(興)櫃公司本身）之個體(別)資訊揭露為主。	檢查結果 是否已揭露 是　否 (如無該等情事且已載明「無此情事」或「不適用」,請勾是)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應說明公司當年度之經營方針、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
六、公司簡介，包含設立日期及公司沿革等資訊；第一上(外國興)櫃公司並應包括公司及集團簡介、集團架構、風險事項。 (※公司沿革：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其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	■ □
七、公司治理報告，包含下列事項：	
(一)、組織系統	■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一（以下所稱附表皆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基本資料(包括國籍或註冊地、性別、年齡)、持股情形及所具專業知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持股）。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再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另依「附表一之表一及表二」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 □
2. 依附表一註 2 規定，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 □
3. 依附表一註 3 規定，「初次選任日期」係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 □
4. 依附表一註 4 規定，「主要經(學)歷」一欄係指「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 □
5. 依附表一註 5 規定，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備註欄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 □
6. 依附表一之「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 敘明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 □
(2) 敘明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
7. 依附表一之一揭露總經理、副總、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基本資料(包括國籍、姓別)及持股情形。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於備註欄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 □

上(興)櫃公司年報自行檢查項目 (茲為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除標記※項目應以合併角度(基礎)揭露相關資訊外，餘得以發行公司（即上(興)櫃公司本身）之個體(別)資訊揭露為主。	檢查結果是否已揭露 是　　否 (如無該等情事且已載明「無此情事」或「不適用」，請勾是)
8. 依附表一之二(有修正)，彙總配合級距揭露或個別揭露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之酬金：	
(1)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 □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 □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 □
(4)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 □
(5)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1]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興櫃公司不適用）	■ □
(6)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興櫃公司不適用）	■ □
(7)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興櫃公司不適用）	■ □
(8)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興櫃公司不適用）	■ □
9. 依附表一之二(有修正)的格式 1-2-1: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應「分別」列示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之酬金。	■ □
10. 依附表一之二(有修正)的格式 1-2-2（董事酬金級距表）、格式 2-2-2（監察人酬金級距表）及格式 3-2-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級距表）共 10 個級距揭露。	■ □
11. 如有前述第 8 點(1)或(5)情事，應依格式 4-1，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資訊（興櫃公司不適用）	■ □
【註 1】退職退休金包含退休金提列提撥數及實際支付數，並請備註說明提列提撥及實際支付之個別金額。	
【註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應明確填列其所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酬金金額。	

[1] 編製 112 年度年報之公司治理評鑑適用年度為 112 年，倘最近年度（如 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公布者，可先依據最近期(如 111 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辦理，並俟最近年度（如 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布後，如有變動者，應即辦理更新修正。

上(興)櫃公司年報自行檢查項目 (茲為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除標記※項目應以合併角度(基礎)揭露相關資訊外，餘得以發行公司（即上(興)櫃公司本身）之個體(別)資訊揭露為主。	檢查結果是否已揭露 是　否 (如無該等情事且已載明「無此情事」或「不適用」，請勾是)
12. 依附表一之三，揭露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 □
13. 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依附表二，揭露董事會運作情形（除原記載事項，新增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 □
2. 依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一之一，揭露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並應揭露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之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
3. 依附表二之二，揭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4. 依附表二之二之一，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請以文字敘明)	■ □
5. 依附表二之二之二(有修正)之揭露指引，揭露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附表二之二之三(有修正)，上櫃公司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 □
6. 依附表二之二之四，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7.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
8.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
9.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包含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如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 □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
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 □
13. 依附表二之三，揭露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1. 會計師公費： 依附表二之四格式，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 □

上(興)櫃公司年報自行檢查項目 (茲為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除標記※項目應以合併角度(基礎)揭露相關資訊外，餘得以發行公司（即上(興)櫃公司本身）之個體(別)資訊揭露為主。	檢查結果 是否已揭露 是　　否 (如無該等情事且已載明「無此情事」或「不適用」,請勾是)
2.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另揭露下列資訊：【註：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 □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依附表二之五揭露更換會計師資訊。	■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 □
(七)、依附表三揭露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 □
(八)、依附表三之一，揭露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
(九)、依附表四揭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
八、募資情形，包含下列事項: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1. 公司股本來源：依附表五揭露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 □
2. 股東結構：依附表六格式統計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第一上(外國興)櫃公司並應附註揭露陸資持股比例。	■ □
3. 股權分散情形：依附表七揭露公司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就股東持有股數之多寡分級統計人數及所持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百分比。(由十四個級距修正為十五個級距)	■ □
4. 主要股東名單：依附表八格式，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 □
5. 依附表九揭露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 □
6.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揭露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及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 □
7.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
8.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包含如下:	■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	

上(興)櫃公司年報自行檢查項目 (茲為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除標記※項目應以合併角度(基礎)揭露相關資訊外，餘得以發行公司（即上(興)櫃公司本身）之個體(別)資訊揭露為主。	檢查結果 是否已揭露 是　　否 (如無該等情事且已載明「無此情事」或「不適用」,請勾是)
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a)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b)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9.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依附表十**分別**揭露已執行完畢及尚在執行者資訊。	■ □
(二)、依附表十一揭露公司債辦理情形	■ □
(三)、依附表十二揭露特別股辦理情形	■ □
(四)、依附表十三揭露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
(五)、依附表十四及十五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包含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 □
(五之一)依附表十四之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
(五之二)依附表十五之一，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 □
(六)、揭露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依附表十六格式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	■ □
(七)、揭露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包括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 □
九、※營運概況，包含下列事項：	
(一)、業務內容：業務範圍、產業概況、技術及研發概況及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等。	■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市場分析、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依附表十六之一及十六之二揭露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銷)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依附表十七揭露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依附表十八揭露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 □
(三)、從業員工：依附表十九揭露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 □
(四)、環保支出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 □

上(興)櫃公司年報自行檢查項目 (茲為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除標記※項目應以合併角度(基礎)揭露相關資訊外，餘得以發行公司（即上(興)櫃公司本身）之個體(別)資訊揭露為主。	檢查結果 是否已揭露 是　　否 (如無該等情事且已載明「無此情事」或「不適用」,請勾是)
(五)、勞資關係：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
2.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
(七)、重要契約：依附表二十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　□
十、※財務概況，包含下列事項：	
(一)、依附表二十二揭露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　□
(二)、依附表二十三揭露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並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
【註 1】附表二十二及附表二十三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應另編製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附表二十二及附表二十三中，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 1.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2.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 3】附表二十二及附表二十三中，另編製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者，應包括母公司財報及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惟附表二十三中，僅得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說明原因即可。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
十一、※就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加以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包含下列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　□

上(興)櫃公司年報自行檢查項目 (茲為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除標記※項目應以合併角度(基礎)揭露相關資訊外，餘得以發行公司（即上(興)櫃公司本身）之個體(別)資訊揭露為主。	檢查結果 是否已揭露 是　　否 (如無該等情事且已載明「無此情事」或「不適用」，請勾是)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包括資通安全風險)	■ □
(七)、其他重要事項	■ □
十二、特別記載事項：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應依主管機關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	
1.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是否毋須編製：（填是者，無須再填下一項）	□ ■
(2) 是否已依規定編製：(填否者，須註明係應編而未編或編製內容違反規定之情形)	■ □
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1) 是否毋須編製：（填是者，無須再填下一項）	□ ■
(2) 是否已依規定編製：(填否者，須註明係應編而未編或編製內容違反規定之情形)	■ □
3. 關係報告書：	
(1) 是否毋須編製：（填是者，無須再填下一項）	■ □
(2) 是否已依規定編製：(填否者，須註明係應編而未編或編製內容違反規定之情形)	□ □
(二)、依附表二十四，揭露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
(三)、依附表二十五，揭露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如有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請揭露之）	■ □
(五)、第一上(外國興)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符合本中心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11 條第 1 項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各款情事），是否已逐項載明	■ □

註：1.劃有紅字底線者為最新修正，請多加留意；股東會年報附表下載址路徑如下：

證期局網站首頁(www.sfb.gov.tw) >便民服務>申辦案件>申報(請)案件表格下載>證券期貨局募集發行類

2.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相關附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12.11.10)編製。

上(興)櫃公司填製人姓名：林素如　　聯絡電話：(02)2226-8631#160